

2022年度兴安盟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二)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制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司法考试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化科、政治警务处、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法律援助中心、

综合保障中心共十九个科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司法局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全盟司法行政系统在盟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和自治区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盟委“三本清单”和全盟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立足全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扎实履行司法行政职能，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

2022年，全盟共有1个集体受到国家级部委表彰，4个集体、9名个人受自治区级表彰，6个集体、6名个人受到盟级表彰。人社部、司法部表彰盟司法局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1、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法治督察，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盟。7月，盟委督查室、行署督查室和依法治盟办对6个旗县市和6家盟直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下沉18个执法单位、12个苏木乡镇，提出整改建议145条。各地各单位对照反馈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已

完成整改120条，有力夯实了依法治盟工作基础。9月，召开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实施方案。印发“一规划两纲要”综合配套文件，编印《重大行政决策知识手册》，积极推动盟旗两级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41项。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举办全盟规范性文件实务培训班和专题研讨会，共审查规范性文件26件，完成备案9件。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全盟371家党政机关已有282家配备法律顾问，年底前实现盟直机关全覆盖。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全盟现有公职律师84人。出台《兴安盟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人民监督员制度。

二是促进依法行政，有效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年”活动，举办了全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班、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专题培训班、行政处罚法专题讲座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班，全盟472个行政执法单位、9072人次参加，5380人参加全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答题，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全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行动”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回头看”，出台《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盟本级18个部门备案执法检查计划74项。向社会公布全盟343家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扩大了行政执法监督覆盖面。开展行

政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清理，全盟现有执法主体452个，执法人员6592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223名，在司法所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全覆盖。完成2022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453人参加。开展全盟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抽检67卷。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处罚委托执法，组织编制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1个。推动自治区人大对我盟“行政三法”实施情况发现问题整改，10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三是强化依法治理，稳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四大工程”，细化29条工作举措。联合盟委宣传部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700余人参训。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四制度一评议机制，编印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普法重点事项跟踪督促、结果评价，形成普法工作联动合力。举办喜迎二十大党内法规知识有奖竞答，全盟2.1万名党员干部参与答题5.6万次，组织了13批次、595名领导干部参加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提升了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在全盟农村牧区培养了2739名“法律明白人”，选树学法用法示范户268个，组织推荐了2个国家级、25个自治区级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科右前旗创新开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工程，258名党员带头讲法，助力法治乡村建设；为229所中小学聘任“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26场，系好青少年守法“第一粒扣子”。

四是坚持以民为本，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围绕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区创新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两站一点一平台”，建成4个工业（物流）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企业及商户2102家；在6个旗县市律师事务所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推动70个基层司法所实现行政复议代办点全覆盖；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监督平台与“蒙企通”对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科右中旗推出法律服务“码”上告知“一扫通”，方便企业群众一次办结、一次办好。在全区率先实现“蒙企通”平台案件一网通办，共接到企业反映问题9件，已办结7件。积极推进“万所联万会”活动，5家律师事务所与31家商会协会建立合作机制。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体检活动31次，送法进企业171次，培训企业家1040人次。深化“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推动全盟律师在村（嘎查）建立联系点522个，签订法律服务协议921个，开展服务活动559次，35个乡村振兴示范重点嘎查村全部配备法律顾问。重点做好农牧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受理涉农案件149件，受援280人次。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农牧民工活动，全盟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103件，受援309人次。

五是弘扬法治精神，加快推动法治兴安建设。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宣传主线，年底前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开展全盟“十大法治事

件暨十佳法治人物”推荐工作，年底前组织评选。结合全盟中心工作，组织了全盟命案防控专项法治宣传月、森林草原湿地保护普法宣传月、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覆盖群众110万人次。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环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和《信访工作条例》等新法颁布日开展90余场集中普法宣传。广泛动员1.4万名群众参加自治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有奖竞答活动，参与人数位列全区第一。突泉县携手乌兰牧骑在全县乡镇开展喜迎二十大巡回演出，为当地群众送上法治盛宴，形成了全民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2、亮点工作

一是在全区率先实现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盟旗两级法律援助中心与属地律师事务所合作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开展法律咨询、代写文书、案件受理审查等业务。全盟已建成律所法律援助工作站7个，主动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3件，提供便民法律服务370人次。

二是在全区率先实现司法行政系统三级联网共建工程应用。在全区率先建成盟、旗、乡三级联网共建工程，全盟68家基层司法所与盟旗两级司法局实现互联互通。组织开展信息化“百日会战”活动，全系统20批次、687名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强化了司法行政队伍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是在全区创新开展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以案促改”工作。督促败诉机关对败诉案件逐案剖析，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两函一通报”制度（提示函、督促函、按月通报），发出提示函91份、通报5期，确保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四是争创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旗县市。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9月，举办了2022年全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培训班，组成考察组赴包头市考察学习示范创建工作。因2022年度自治区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评选活动尚未启动，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3、难点工作

推进“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整改落实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盟委依法治盟办按月调度整改进度。截至目前，55项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54项，“一地两证”工作需待中央、自治区顶层设计、出台相关政策后推进。

4、司法行政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和“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举办了全

盟调解员骨干视频培训班、司法所长业务培训暨知识竞赛,1122名调解员代表参训,评选出19名盟级金银牌人民调解员。今年以来,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451次,调解纠纷3451件。二是严格重点人群管控。开展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刑满释放重点帮教人员“大管控”活动,实现919名在册社矫对象、889名重点帮教人员排查全覆盖。10月,局班子赴包联旗县市督查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督导重点人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盟旗乡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在全区率先开办社区矫正“云课堂”,创新举办全盟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感化大会,9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提高了教育矫治实效。加快“智慧矫正中心”试点建设,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已初步实现场所标识统一化、功能布局规范化、管理流程制度化。三是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巩固行政复议改革成果,全盟各级复议机构共有科、股(室)19个,行政编15个,事业编31个,工作人员29人。推进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盟本级和6个旗县市均建成标准行政复议庭。面向社会选聘行政复议专家,组织人员赴西安参加业务培训,提升了行政复议办案能力。2022年,全盟共受理复议案件142件,办理应诉案件61件。四是提升基层基础能力。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年任务,开展全盟基层司法所满意度测评,向群众发放测评表360份,平均满意率达98%。新增扎赉特旗音德尔第二司法所、乌兰

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司法所，全盟现有基层司法所70个。

（2）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建设，充分激发法律服务活力

一是强化律师队伍管理。召开兴安盟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五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及班子成员，修订了《兴安盟律师协会章程》，表彰了7个集体、20个优秀律师。完成2021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举办全盟青年律师执业技能提升培训会，不断提升律师职业素养。围绕全盟组织工作“揭榜领题”，成立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律师行业委员会，1个律所被评为盟直机关“最强党支部”示范点。二是做优法律援助工作。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广泛建立“援调对接”工作机制，开展“盛夏添活力法援进万家”宣传活动。扎赉特旗启动“法律援助暖冬宣传月”，畅通农牧民工维权讨薪绿色通道。全盟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案件1045件，受援1432人次。开展全盟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评选出优秀卷4本、良好卷34本。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中期调度，保障实体平台规范运行。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推出54项“零跑腿”公证事项承诺清单。开展2021年度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考核，组织30名公证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7次。在全盟开展房产赠与、涉外公证专项评查，排查案卷627件，规范了公证行业秩序。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评查，3名法医类司法鉴定人入选自治区司法鉴定专家库。2022年，全盟共受理公证15628件，

司法鉴定3678件。四是做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发放2021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95件。圆满完成2022年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组织工作，报考考生977人，考试合格286人。

（3）锻造司法行政过硬队伍，不断强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党组和党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共召开党组会议29次，中心组学习19次，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20次。配合盟委第一巡察组做好对我局党组的巡察工作。推进党务公开试点建设，坚持“谁承办、谁提出”“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执行保密初审、必要性审核、研究审批等程序，对外发布党务公开信息341条。二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创新推出“五四三”工作法，实施政治建设引领、法治建设攻坚、规范执法强基、法律服务护航、法治宣传助力、维护稳定保障“六大工程”，全系统制定出台制度30个、整改措施69项。三是做实党建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班子领学、集中讲学、个人自学、交流互学，共开展各类学习262次，专题研讨4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5次。召开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培训会，下辖7个党支部全部按期完成换届，与7家企业结对开展“党建共建法治共建携手同行”活动。四是抓好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组织全体人

员签订意识形态“八要八不要”承诺书和微信使用“八不得”承诺书。扎实开展新媒体宣传，“兴安司法行政”公众号累计关注6934人，阅读量56.8万人次。做好向上级投稿报送工作，中央级媒体刊登6篇，自治区级媒体刊登297篇，盟市级媒体刊登421篇。五是推进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分领域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培训89期，全系统参训1.3万人次，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组织全体干警签订“十一严禁”承诺书。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层层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全系统谈心谈话实现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15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02.4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97万元，增长7.05%，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62万元，增长13.2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502.4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34.4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89.25万元，增长15.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68.0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63万元，减少-16.69%，变动原因：（1）上年误把其他应收款聘用人员保险个人部分20,859.25元记入支出，本年调整。（2）根据兴财〔2022〕7号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文件要求，上缴沉淀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1,502.4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66.7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15.51万元，增长17.2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35.7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人员经费结转0.96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13.72万元，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费结转3.42万元，其他资金结余17.6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9.9万元，减少-52.77%，变动原因：2021年人员社保费用结转到2022年度缴纳33.65万元，其他资金结余等减少6.2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34.4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6.3万元，占98.7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18.11万元，占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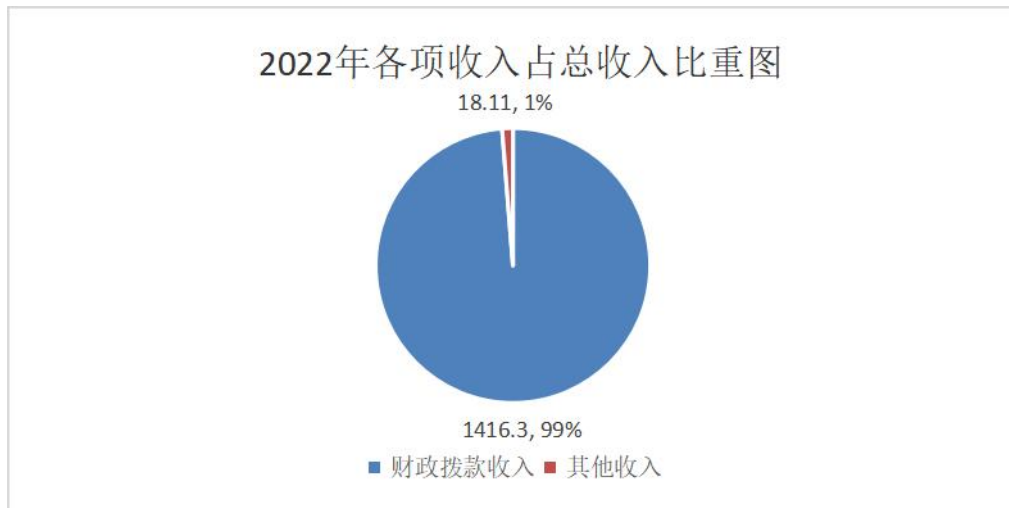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66.76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126.87万元，占76.83%；
本年项目支出339.89万元，占23.1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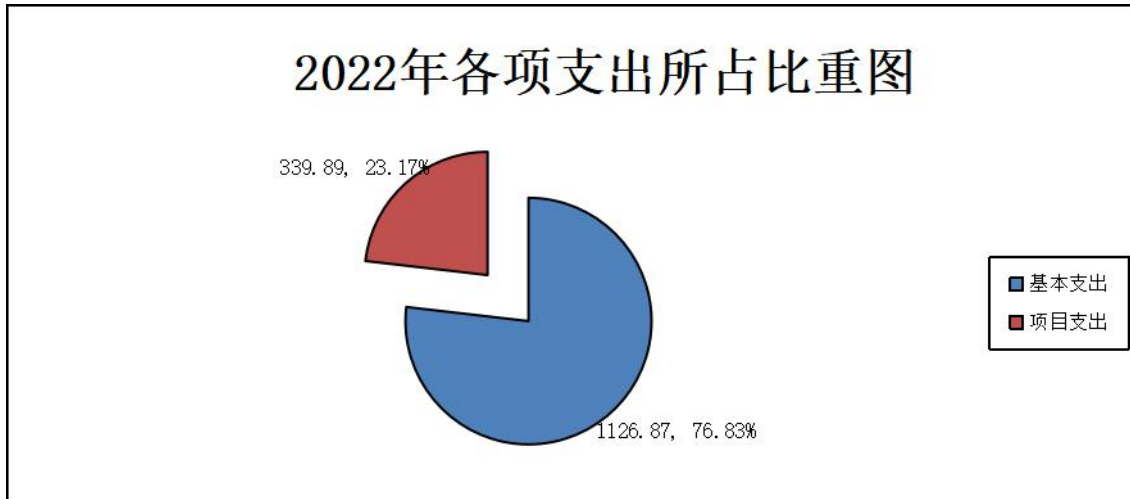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64.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8万元，增长4.33%，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1.65万元，增长15.06%，变动原因：人员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449.61万元。与年初预算1,403.4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万元。其中：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盟律师行业党委工作支持经费项目4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110.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71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59.93万元，支出决算78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6.46万元，支出决算4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延续来年开展。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纳2021年度结转的事业人员社保费用。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380.03万元，支出决算27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延续来年开展。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63.2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5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0.1万元，支出决算6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退休人员基础

绩效奖金；退休人员增加3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0.64万元，支出决算6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缴费数有差异，以实际缴费为准。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0.31万元，支出决算3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缴费数有差异，以实际缴费为准。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66万元，支出决算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缴费数有差异，以实际缴费为准。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01.8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8.9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8.39万元，支出决算6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缴2021年度医疗保险。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0万元，支出决算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缴2021年度事业人员医疗保险。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4.49万元，支出决算3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缴2021年度公务医疗补助。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8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驻村干部补助。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52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0.48万元，支出决算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24.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2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3.17万元、津贴补贴257.16万元、奖金76.84万元、绩效工资30.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3.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4万元、住房公积金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0.9万元、退休费67.45万元、医疗费补助12.52万元、奖励金1.05万元。

(二) 公用经费10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4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0.25万元、取暖费10.89万元、物业管理费14.82万元、差旅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工会经费9.33万元、福利费4.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25.34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102.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65万元、印刷费6.11万元、邮电费1.44万元、差旅费13.84万元、维修（护）费6.2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3.3万元、劳务费32.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58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8万元、奖励金5.6万元。根据兴乡振组发〔2022〕12号文件，列支驻村干部生活补助1.8万元。根据兴党发〔2021〕19号文件发放优秀领导班子和优秀领导干部考核奖励金，4人，优秀领导干部奖励1500元/人，优秀领导班子奖励50000元/年。

（四）资本性支出21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6.7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08.79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2.5万元，支出决算13.47万元，完成预算的59.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12.46万元，完成预算的59.35%；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01万元，完成预算的67.23%。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延续至下一年度开展。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6万元，占92.51%；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占7.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71万元，增长60.65%，变动原因：年底疫情有所好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1万元，接待12批次，68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厅里督导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46万元，增长82.95%，变动原因：年底疫情有所好转，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

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7个，实施项目 17个，完成项目17个，项目支出总金额339.8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13.7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325.34万元，本年其他资金17.97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01.98万元。办公费1.64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0.25万元、取暖费10.89万元、物业管理费14.82万元、差旅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工会经费9.33万元、福利费4.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7万元，减少-7.02%，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因缩减办公开支，办公费减少支出3.91万元、物业管理费等减少支出3.79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4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1.92%。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325.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76分。全年预算数为8

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4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各类法治政府建设知识竞赛、技能大赛等活动1.75万元、印刷购买各类法治政府建设手册书籍0.7万元，开展培训等1.5万元。除疫情影响外，各项资金均按照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安排支出，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在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基本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个别培训及法治政府推进现场会未能如期开展，活动数量也相应减少，其他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绩效项目的目标设定、年中监控和年底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好中期监控的作用，加强平时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积极推动项目活动的进度，并充分运用好年终自评结果，科学合理的指导下一年度专项目标的设定和工作开展。

2.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15万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和业务培训2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有些法律援助活动未能如期开展，但基本完成了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绩效项目的目标设定、年中监控和年底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

化项目预算资金，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好中期监控的作用，加强平时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积极推动项目活动的进度，并充分运用好年终自评结果，科学合理的指导下一年度专项目标的设定和工作开展。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75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4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差培训2次，公法园区维修维护4次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外出考察学习及全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未能如期开展，但基本保障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绩效项目的目标设定、年中监控和年底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好中期监控的作用，加强平时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积极推动项目活动的进度，并充分运用好年终自评结果，科学合理的指导下一年度专项目标的设定和工作开展。

4.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62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29万元，完成预算的6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1.5万元，印刷各项法治宣传材料1.4万元，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39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放宣传品需要继续规范发放流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

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绩效项目的目标设定、年中监控和年底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好中期监控的作用，加强平时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积极推动项目活动的进度，并充分运用好年终自评结果，科学合理的指导下一年度专项目标的设定和工作开展。

5. 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5.7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办案及各类业务；推动全盟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治盟等相关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差旅和培训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其他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绩效项目的目标设定、年中监控和年底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充分发挥好中期监控的作用，加强平时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积极推动项目活动的进度，并充分运用好年终自评结果，科学合理的指导下一年度专项目标的设定和工作开展。

1、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3.95		10	49.38		4.94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3.95		——	49.3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印刷购买各类法治政府建设知识手册、书籍。2.举办法治政府建设知识竞赛，全盟行政执法技能大赛等宣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活动。3.聘请专家开展法治论坛讲座。 因疫情原因，个别培训及法治政府推进现场会未能如期开展，活动数量也相应减少，其他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人	5	5		
			购买资料和书籍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套	5	5		
			举办知识竞赛及各类技能大赛	正向	大于等于	3	2	次	5	3.33	受疫情影响，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质量指标	购买资料和书籍的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举办知识竞赛及各类技能大赛活动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3	3	受疫情影响，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的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12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0.5	0.3	万元/人	5	3	受疫情影响，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购买资料和书籍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0.002	0.001	万/套	5	2.5	受疫情影响，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举办知识竞赛及各类技能大赛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67	1	万/次	5	2.99	受疫情影响，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观念法治理念增强	定性		有所增强	增强		20	2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法治	定性		长期推动	推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受聘专家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总分									100	86.76		

2、法律援助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7.00	10	85.00	8.5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7.00	——	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目标2：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 目标3：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					各类业务均已开展，项目支出除疫情原因尚未开展的，基本已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4	2	次	4	2	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活动未完全开展		
			劳务费支出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2	次	4	4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次数	正向	小于等于	4	4	次	4	4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活动宣传普及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时效指标	各项目目标开展时间	正向	小于等于	1-12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平均购买办公用品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0.25	0.1	万元	4	1.6	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活动未完全开展		
			平均劳务费支出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1.7	1.7	万元	4	4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平均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0.5	0.3	万元	4	2.4	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活动未完全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运转	定性		全年	全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总分									100	92.5			

3、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3.32	10	41.50	4.15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3.32	——	41.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公证人员业务培训 2.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宣传维护 3.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 4. 公共法律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交流考察、学习				因疫情原因，外出考察学习培训等未开展，法律服务平台维护运作正常，预期目标未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	正向	大于等于	5	2	次	4	1.6	
			维修维护费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	4	4	
			会议费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4	4	
			其他服务商品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6	3	次	4	2	
		质量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成功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6	6	
			公共法律服务交流考察学习收获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6	3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时限	正向	等于	1-12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0.4万元/次	0.2	万元/次	4	2	
			维修维护费	反向	小于等于	0.25万元/次	0.25	万元/次	4	4	
			会议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万元/次	1	万元/次	4	2	
			其他服务商品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0.5万元/次	0.5	万元/次	4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实现普惠均等法律服务提高	定性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总分									100	80.75

4、普法宣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6.29		10	62.90		6.29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6.29		——	6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因疫情原因，有一些活动未完全开展，其他绩效目标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各项普法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4	3	次	5	3.75	因疫情原因，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订购各类普法书籍印刷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1	0.5	批	5	2.5	因疫情原因，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质量指标	各类普法活动举办成功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60	%	5	3.33	因疫情原因，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各类宣传物品发放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时间	正向	等于	1-12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各类各项普法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0.5	万/次	5	5		
			订购各类普法书籍印刷宣传册	正向	小于等于	4	3	万/批	5	3.75	因疫情原因，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推进社会法治建设	定性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20	2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增强社会群众法治观念	定性		长期增强	不断增强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89.62	

5、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3.75		10	37.50		3.75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3.75		——	37.5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费2万元，培训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其他商品服					受疫情影响，差旅和培训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其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次	4	次	4	4		
			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次	2	次	4	2	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	
			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次	0	次	4	0	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	
			培训费	正向	大于等于	10次	1	次	4	1	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5批	5	批	4	4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间	定性		2022.1-12	12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	正向	大于等于	0.5万元/次	0.5	万元/次	4	4		
			差旅费	正向	大于等于	0.25万元/次	0.25	万元/次	4	2	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	
			劳务费	正向	大于等于	0.25万元/次	0.25	万元/次	4	0	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	
			培训费	反向	小于等于	0.1万元/次	0.1	万元/次	4	1	疫情原因，有些工作未能如期开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万元/批	1	万元/批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促进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法治建设促进公平正义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75.75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不涉及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0482-8529021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